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世紀輪胎館
法定代理人　劉中清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64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